

0721 新店戒治所參訪心得

這次能跟著犯研中心到新店戒治所參訪，甚至能夠直接跟副所長、心理師們進行座談交流，是非常難得的寶貴經驗，使我受益良多。

在臺灣開啟治療導向的毒品施用者處遇方向後，戒治所扮演機構性處遇的重要一環，收容受到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處分之毒品施用者，提供專業醫療支持，期望使他們康復、戒除對毒品的依賴，進而成功復歸社會。實際與心理師交流後了解到，目前的治療是在法務部矯正署頒布之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」的架構下進行，實際措施包含衛生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諮詢等等。其中重要的原則是，重視收容人的個別化需求，例如心理師臨床評估個案的狀況，依據改變動機、刑期、戒毒能力等等條件，決定個別諮商輔導的加強程度。心理師也提到，許多毒品施用者的健康狀況都不是非常良好，因此他們會透過衛生教育，加強收容人對成癮概念以及各種精神病、傳染病的認識，建立正確觀念，提供收容人學會愛自己、照顧自己的契機。另外，在提問的環節也解決了我內心的疑惑，了解到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間，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有其專業評估標準的，包含前科、行為表現、醫師會談評估、社會穩定度，這些相關因素合併綜合考量後，才能決定觀察勒戒的收容人是否需要繼續強制戒治。而戒治所不只提供醫療衛教、心理諮商的協助，也提供了技能、才藝訓練課程，包含中式麵食、書法、腳踏車等等，目的在於幫助收容人培養一項興趣、技能。我認為，透過這種技能訓練，能夠使收容人找到穩定的心靈寄託及正面能量來源，間接改善收容人的家庭、人際關係，甚至可能幫助他們尋求就業機會，順利復歸社會。

我認為以上這些措施都是非常重要的支持，雖然戒治所難以達到真正醫療化，但是能夠在有限資源及時間中，做出切合現狀的處遇，使收容人在機構時，不是只被隔絕起來戒除毒癮，而是能夠趁這段期間，調整好自己的身心理健康狀態，來面對出所後的生活。因為，對於收容人來說，出所後才是真正的挑戰，如何延長不受毒品控制的時長，降低復發頻率，以及在復發後能即刻尋

求可以協助的資源，才是出所後一輩子要面對的課題。而為了承接收容人的蛻變與復歸，還應該重視一個環節：針對毒癮者家屬的教育，使家屬知道如何與藥癮者相處並從旁給予協助。這需要家屬也擁有正確的成癮觀念和足夠的耐心關懷，更需要良好的互動關係才能做到，並不容易。但是一旦擁有這樣的陪伴，或許能使毒癮者在康復的漫漫長路中不感到孤獨，攜手將這條路走得更順、更穩。